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9月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生物学（071000）学术博士学位、生物学（071000）学术硕士学位、生物与医药-生物技术与工程领域（086001）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实践应用性强的研究也可用实践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学术性强的研究也可用学术论文。

本标准中提及的所有成果均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成果，成果中需要有导师署名，其中学术论文成果中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有成果必须与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学籍所在学院为学术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申请学术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申请学术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或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学术论文应为研究性论文。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以论文接受（accepted）或者发表（published）时为准。

申请专业硕士的实践成果应当有一定的新颖性、实用性，学位申请人应为实践成果的直接完成人，广西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本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

第二章 生物学（071000）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

要对从事的研究方向及相关学科知识体系有广泛了解，相关知识包括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发育生物学等核心生物学内容及数学、物理学和化学等相关学

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对所从事研究领域有系统了解。熟悉本学科科研文献，并掌握所从事研究领域主要进展。有能力获得在该学科的某一领域开展研究所需要的背景知识。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取知识能力

有能力获得在学科领域开展研究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信息知识和外语能力。同时有能力对已经产生的知识进行利用和扩充。参与一些对本科生的教育过程（如作为助教），扩大自己在研究论文内容之外的广泛兴趣、锻炼指导他人的能力。

（二）科学研究能力

在所从事的生物科学领域方面获得较强的专业能力，能够为解决某一科学问题而设计和实施需要进行的实验，并对所获得的结果进行批判性评价。具体包括掌握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实验技术，如了解相关技术的原理、实验中使用的必要仪器设备的构造原理、试剂的选择使用、实验中应注意的事项；对实验中的质量控制有良好的理解，如在实验方案中设置有效的对照与重复，对数据进行统计处理；并对所获实验结果及其意义进行合理的分析和适当的评价。

（三）学术实践能力

培养硕士生实际动手能力和将理论应用于实际工作中的能力。应具有较好的社交能力，能与他人进行良好的合作，能了解社会需求，主动参加社会实践以积累工作经验。

（四）学术交流能力

培养硕士生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包括条理清楚的演讲、写作、符合逻辑的辩论。应定期进行文献报告、研究进展汇报、参与文献讨论会和学术报告会并进行口头发言、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并作口头发言或以墙报展示自己的研究结果。

（五）其他能力

培养硕士生团队精神和与他人合作的能力。在学习过程中注重培养尊重他人，与他人（包括老师、同学、领导、服务保障人员）平等相处，相互信任、合作共事的能力。

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实验操作技能从事生物学的相关研究、教学和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和就业竞争能力。

第七条 学术/专业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以学术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其成果应达到以下学术水平；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其成果应达到以下专业水平：

（一）在学籍所在学院培养的硕士生

1.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以共同作者在附件 1《论文分类表》中（以下略去）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6 作者在二类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4 作者在三类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3 作者在四类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

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十二类及以上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学位申请人的专业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以前 3 完成人（物理排序）申请本领域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并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 件专利只适用于 1 位学位申请人；或以前 5 完成人（物理排序）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1 件专利只适用于 1 位学位申请人；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 1 项，并提交实用新型原型产品；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完成新品种创制，通过省（自治区）级鉴定品种至少 1 个；或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制定的地方标准、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在参与学生中排名第一者，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件；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完成本领域内委托的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研发、新药申报、调查报告等至少 1 件/个，通过经委托方组织的鉴定；或实现技术或产品转让（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为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须提交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及财务到账证明，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二）在非学籍所在学院合作培养的硕士生

1.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以排名前 6 作者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5 作者在二类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3 作者在三类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2 作者在四类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十一类及以上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学位申请人的专业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获授权本领域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或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 1 项，并提交实用新型原型产品；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完成新品种创制，获国家登记的新品种至少 1 个；或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制定的地方标准、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在参与学生中排名第一者，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件；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完成本领域内委托的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研发、新药申报、调查报告等至少 1 件/个，通过经委托方组织的鉴定；或

实现技术或产品转让（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为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且到校经费20万元及以上（须提交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及财务到账证明，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三）提前申请学位的条件

对于少数学业特别优秀、在国内外取得较大研究进展、有较大学术突破的硕士研究生，在本领域 SCI 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IF≥3.0）上以第一作者或者并列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实践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经济效益，利税 100 万及以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毕业），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2年，论文盲审的专家评分都达到90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三章 生物学（071000）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

掌握所从事研究领域及相关学科全面系统的知识体系，并理解这些体系的核心概念和原理。相关知识体系包括微生物学、植物生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等核心生物学内容及数学、物理学和化学等其他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对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历史与现状有全面系统的掌握。熟悉本学科文献、能够及时掌握其主要进展。有能力获得在该学科特定领域开展

独立、探索性研究所需要的背景知识。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取知识能力

有能力获得在学科领域开展研究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并能够确定研究选题及设计可行的解决方案，创造或探索新的知识。具备与国内外同行进行有效的口头和书面交流的能力。具备扩大在研究论文内容之外的广泛兴趣、培养指导他人的能力。

（二）学术鉴别能力

熟悉所从事领域相关的文献，领会文献的学术思想，了解建立假说的依据和推理，实验设计策路与技术方案。能够实施实验方案，总结实验结果，并对之进行讨论和逻辑推理，以及与已有假说进行比较评价等。

（三）科学研究能力

在所从事的生物科学领域方面获得足够的技能，包括对相关技术的原理、实验中使用的必要仪器设备的构造原理和对实验过程质量控制的良好理解。能够设计和完成为解决某一科学问题而需要进行的实验。具备采集和分析数据、用恰当的图表展示数据的能力。能够对所获得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及批判性评价，建立可检验的模型或机制来解释实验结果。

（四）学术创新能力

应具有宽广的知识面、有深度的知识点、创造性和想象力，并

通过与不同学科学者的交流对本领域的科学问题提出可供实验检验的新的假设或对已有的假设进行批驳或修正，并同时具有通过实验来检验这些假设的能力。积极开展具有原始创新意义的探索性研究工作。

（五）学术交流能力

培养在科学方面的交流能力，包括符合逻辑的辩论、条理清楚的演讲和简明准确的写作。博士生通过实践逐步培养有效地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的能力。拓宽博士生的学术视野，获得与其他科学家合作所需要的能力。

（六）其他能力

科学研究不仅需要个人的努力，更需要集体的合作。博士生应该具有团队精神和与他人合作的能力。在学习过程中培养尊重他人，与他人（包括老师、同学、领导、服务保障人员）平等相处，相互信任、合作共事的能力。

能紧跟国际生命科学发展的趋势，瞄准学科领域的研究前沿，运用专业知识和实验操作技能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能够在社会不同部门，特别是在生命科学相关的研究、教学、应用开发或管理部门独立承担开拓性的工作。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以学术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其成果应达到以下学术水平：

（一）在学籍所在学院培养的博士生

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在本领域SCI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附件1《论文分类表》中五类及以上或影响因子≥4.5）上以独立第一作者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本领域 SCI 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上，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时，需要满足单篇影响因子≥6.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第一个并列第一作者获取分值为≥60%的影响因子分值。

（2）如果有2个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个并列第一作者获取分值为：论文总分减去第一个并列第一作者的分值，且≤40%的影响因子分值。

（3）如果有3个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个并列第一作者获取分值为：论文总分减去第一个并列第一作者分值，且≤30%的影响因子分值；第三个并列第一作者获取分值为：论文总分减去第一个及第二个并列第一作者的分值，且≤10%的影响因子分值。

3.发表多篇SCI论文总影响因子≥8.0，计算方法按上述第2点执行。

4.以并列第一作者在一类期刊，以及以并列第一作者（≤3）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需要考虑分值。

5.以通讯作者发表满足以上 SCI 论文条件时，将按“一事一议”原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在非学籍所在学院合作培养的博士生

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在本领域SCI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影响因子≥8.0）上以独立第一作者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本领域 SCI 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上，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时，需要满足单篇影响因子≥10.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第一个并列第一作者获取分值为≥60%的影响因子分值。

（2）如果有2个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个并列第一作者获取分值为：论文总分减去第一个并列第一作者的分值，且≤40%的影响因子分值。

（3）如果有3个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个并列第一作者获取分值为：论文总分减去第一个并列第一作者分值，且≤30%的影响因子分值；第三个并列第一作者获取分值为：论文总分减去第一个及第二个并列第一作者的分值，且≤10%的影响因子分值。

3.发表多篇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12.0，计算方法按上述第 2 点执行。

4.以并列第一作者在一类期刊，以及以并列第一作者（≤3）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需要考虑分值。

5.以通讯作者发表满足以上 SCI 论文条件时，将按“一事一议”原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提前申请学位（毕业）的条件

对于少数学业特别优秀、在国内外取得重大研究进展、有重大学术突破的博士研究生，在本领域 SCI 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IF≥10.0）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论文 1 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毕业），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3 年，论文盲审的专家评分都达到 90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四章 生物技术与工程（086001）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

以生物与医药产业需求为导向，突出以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核心的综合素质培养。掌握生物与医药相关工程领域内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实践技能；掌握学科发展动向及其前沿领域状况；能够利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理论和实验技术独立完成能代表学科前沿水平或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和生物信息学应用技术。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取知识能力

通过检索、阅读等手段，利用书本、媒体、期刊、学术报告、计算机网络等各种途径，特别是计算机检索，获取本领域相关知识和信息，及时了解本领域前沿和发展趋势，以及所研究领域的科学

理论和技术的最新发展和动向；并能在工作中有效地应用。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养成终身学习的习惯。

（二）应用知识能力

能够运用高等工程数学、生物学、化学、计算机技术、工程学、生物工程原理与技术（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生物化学工程原理与技术方法）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解决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研究组织立项等方面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组织协同能力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与交流沟通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具备有效利用、协调整合与配置相关资源的能力；能够有效组织与本领域相关的各类项目的策划和实施，并解决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工程技术问题。

第十三条 专业/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以学术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其成果应达到以下学术水平；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其成果应达到以下专业水平：

（一）在学籍所在学院培养的硕士生

1.学位申请人的专业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以前 3 完成人（物理排序）申请本领域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并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 件专利只适用于 1 位学位申请人；或以前 5 完成人（物理排序）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1 件专利只适用于 1 位学位申请人；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

申请人排名第二，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 1 项，并提交实用新型原型产品；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完成新品种创制，通过省（自治区）级鉴定品种至少 1 个；或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制定的地方标准、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在参与学生中排名第一者，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件；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完成本领域内委托的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研发、新药申报、调查报告等至少 1 件/个，通过经委托方组织的鉴定；或实现技术或产品转让（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为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须提交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及财务到账证明，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2.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以共同作者在附件 1《论文分类表》中（以下略去）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6 作者在二类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4 作者在三类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3 作者在四类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十二类及以上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在非学籍所在学院合作培养的硕士生

1.学位申请人的专业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获授权本领域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或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 1 项，并提交实用新型原型产品；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完成新品种创制，获国家登记的新品种至少 1 个；或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制定的地方标准、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在参与学生中排名第一者，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件；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完成本领域内委托的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研发、新药申报、调查报告等至少 1 件/个，通过经委托方组织的鉴定；或实现技术或产品转让（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为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且到校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须提交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及财务到账证明，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2.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以排名前 6 作者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5 作者在二类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3 作者在三类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排名前 2 作者在四类的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十一类及以上本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三）提前申请学位的条件

对于少数学业特别优秀、在国内外取得较大研究进展、有较大学术突破的硕士研究生，本领域实践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经济效益，利税 100 万及以上，或在本领域 SCI 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IF≥3.0）上以第一作者或者并列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论文 1 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毕业），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2 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专家评分都达到 90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5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论文分类表

类别层次	自然科学类
一类	Nature、Science、Cell 研究论文
二类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柳叶刀》（Lancet）、《美国科学院院报》（PNAS）等期刊研究论文
三类	各一级学科 A 类期刊论文
四类	SCI 一区论文、各一级学科 B 类期刊论文
五类	SCI 二区论文
六类	《中国科学》《中国工程科学》论文
七类	SCI 三区论文
八类	自科中文 I 类期刊论文
九类	SCI 四区论文
十类	SCI（含 SCIE）论文，EI 期刊论文，《广西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基因组与应用生物学》论文
十一类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十二类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说明：1. 自然科学类 SCI 期刊分区以广西大学认可的论文发表当年《期刊影响分区表》为准。

2. 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为准，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研制）的最新版为准，增刊除外。